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规则

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鸿阳”，基金代码：184728）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12月5日，在基金鸿阳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宝盈基金”）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12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鸿阳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同时根据转型业务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基金鸿阳的上市交易。基金鸿阳终止上市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根据《关于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鸿阳将在履行相应程序、终止上市后转型为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3715）。自基金鸿阳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宝盈基金，原基金鸿阳份额持有人需要在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与重新登记后，才能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转换、收益分配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为“确权”。基金鸿阳转型为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具体确权登记规则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基金鸿阳终止上市日前一交易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全体基金鸿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鸿阳终止上市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具体确权业务受理起始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确权受理机构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为其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减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确权业务流程

（一）确权业务规则

1、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开始受理确权业务后，投资人只需到确权受理机构开立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及基金交易账户，本公司即可根据投资人持有的基金鸿阳的账户信息进行确权。

2、基金鸿阳退市后，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将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据此计算投资人持有的基金鸿阳基金份额经折算调整后的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未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基金鸿阳的投资人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人办理确权之前，如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的分红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直至投资人办理完成确权登记。

4、办理确权手续时，投资人应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在投资人确权成功后，如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对于投资人经确权持有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即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处理。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暂不受理确权业务申请。

5、注册登记机构在进行确权登记时，将同时登记投资人持有的基金鸿阳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包括原始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进行份额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在办理确权申请之前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收益分配强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如有)。

（二）已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人的确权原则

已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人不需要办理其他手续，本公司自动将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的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重新登记确认到其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中。

投资人如果在销售机构成功开立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公司在进行确权时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有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的，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投资人拥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如在直销机构开立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有数个账户拥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账户均没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投资人最近有过交易或最近开立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

2、没有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的，基金份额将确权到投资人拥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如有数个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拥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账户均没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投资人最近有过交易或最近开立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

（三）未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人的确权流程

未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人需备齐申请材料到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业务，具体开户所需材料以销售机构的要求为准。

1、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人的开户申请后须首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表面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核对申请人的投资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联系方式等。销售机构须将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数据发送至注册登记机构。各销售机构应保留投资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2、在收到开户申请的电子数据后，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为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投资人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

（四）手工确权流程

1、手工确权情形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办理手工确权业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如果投资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与基金鸿阳退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移交的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原持有人名册”）资料不相符的；

（2）因继承、捐赠或其他司法原因需进行非交易过户的。

2、手工确权需提供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资料

1）基金鸿阳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和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见附件2）。

2）如因证件号码重号或其他原因变更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的，应提供身份证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军人为复原迁入地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

3）如因证券账户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基本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符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②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鸿阳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

4）如因继承、捐赠等其他原因申请手工确权的，需提交继承公证书原件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或捐赠公证书原件等。

5）基金鸿阳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继承或捐赠的还需提供继承人或捐赠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基金鸿阳持有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7）本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所需的其他资料。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资料

1）基金鸿阳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和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见附件2）。

2）因历史原因变更营业执照记载的相关内容的，可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未能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证明文件，则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3）如因证券账户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资料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②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鸿阳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4）如因继承、捐赠等其他原因申请手工确权的，需提交继承公证书原件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或捐赠公证书原件等。

5）本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所需的其他资料。

注：手工确权资料需邮寄至本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确权业务。

确权受理机构可对上述手工确权所需材料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各受理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确权确认及失败处理

1、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进行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确权确认情况查询。

3、如果投资人提供的确权信息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误，则确权失败。在查询到确权失败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查询确权失败的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法。

五、其他说明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人不按照本规则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规则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若因投资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确权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人可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下载确权相关申请表。

投资人可以登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1：

基金鸿阳确权申请表

（基金鸿阳投资人姓名），由于

原因，无法正常办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到期转换为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的自动确权业务，现提供相关资料请予办理。

开放式基金账户情况		封闭式基金账户情况	
姓名		姓名	
开户证件号码		开户证件号码	
开放式基金账号		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持有鸿阳份额	
备注			

投资人因无法办理基金鸿阳封转开自动确权业务，特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上述申请，并将此申请书及其他所附资料作为确权依据。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上所填内容及申请确权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以上资料不实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附件说明：

1、因证件号码重号或其他原因变更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的，应提供身份证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军人复原迁入地所辖派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等。（需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客户，可以复印原件并请原件出具机构、留存机构或基金开户机构加盖带有单位标识的印鉴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即可视同原件。）

2、开放式基金开户证件的复印件。

3、用于交易封闭式基金的证券账户卡（深圳）复印件。

4、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见附件2，此项可以开放式基金开户回单替代）

5、封闭式基金开户证明。（见附件3，仅因封闭式基金开户时填写有误导致无法确权时提供此份材料）

附件2：

（此页由开放式基金开户机构填写，可以开放式基金开户回单替代）

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

现有客户（证件号码）在我处开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鸿阳封转开确权业务，该客户开户时证件齐全、真实有效。

银行（公司）支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3：

（此页由证券账户开户机构填写）

封闭式基金证明

（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为，在我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股东帐号（深圳）为），由于（填写原因），将错填写为。现当事人申请将更正为。

请予办理。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原始开户凭证 张。

公司 营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4：

（此页由证券账户基金鸿阳交易机构填写）

持有证明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持有的（股东账号（深圳））证券账户一直由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使用，截至 年 月 日，该账户内下列证券系（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在我公司 营业部买入。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股▯份)

特此证明

公司 营业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2006】临水执字第269-13号执行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行、申请执行人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人民南路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0-035号公告。

三、本案进展情况

2016年5月，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提出成都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履行能力，请求邻水县人民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履行义务。并对银行利息部分进行执行。

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计算截至2007年11月7日本公司下欠工商银行利息（含复利）、评估费共计7,456,495元；下欠中国银行利息共计6,419,752元。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将下欠中国银行的利息、工商银行的利息（含复利）及评估费履行完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74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成民初字第70号、71号、9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近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民初313号民事裁判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民初314号民事裁判书。中谋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4号民事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提字第4816号民事判决。

4814号民事判决书、4816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92号公告。

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如下：驳回中谋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七十元（两项诉讼合计一百四十元），由中谋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的本公司应支付的利息合计13,876,247元，本公司已履行完毕，该笔金额将计入公司损益，对2016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2006】邻水执字269-13号执行裁定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民初313号民事裁判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民初314号民事裁判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8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31 日的余额为 1,497,483,402.60 元，该占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2016-127，2016-128，2016-130，2016-131，2016-133，2016-135，2016-140，2016-144，2016-145，2016-148，2016-154，2016-158，2016-162，2016-165，2016-169，2016-173，2016-177，2016-179，2016-180，2016-182，，2016-183）。

截止本公告日，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涛<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网银转款，金额465.5万元。此款项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确保生产平稳运行。待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数额最终确定后，该款项作为日后冲抵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的备抵款项。此外，近日经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自2016 年4月起至2016年6月，陕西华泽陆续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款合计金额555.89万元。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1,021.39万元。公司将继续做好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督促工作和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神州长城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持部分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神州长城股份的议案》，根据上述两议案规定及授权，公司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简称“神州长城”、代码：000018，B股股票简称：神州B，代码：200018)股份2,000万股(含2,000万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日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有关本次减持计划于2016年3月31日至10月12日期间的实施情况，神州长城分别于2016年4月2日、4月13日、6月3日、9月3日、10月14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027、029、047、075、081。

日前，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本次减持计划余下的1,141万股(备注：2016年6月7日，神州长城实施了每10股转增28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所持神州长城的股份数量自该日起需作相应调整)神州长城股份以每股10.28元价格进行了处置，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完成。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还持有神州长城股份87,935,921股，占其总股本的5.1780%。

二、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回笼资金为8.98亿元，预计为公司2016年带来投资收益约6.56亿元。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既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又解决、缓解了公司各地产开发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产生积极、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主业的稳步拓展。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201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亿元，该业绩预告已经对本次减持计划带来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了测算。

2016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6年全年实际业绩可能与本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公司2016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9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8.6%。

鉴于：武信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熊强先生、董事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为武信投资控股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为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9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8.6%。

2、鉴于：武信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熊强先生、董事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为武信投资控股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熊强先生、董事李剑先生、董事邱华凯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7UC2W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8%；武汉恒生嘉业经贸有限公司持股22%；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陈志祥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武信投资控股由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恒生嘉业经贸有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未审计）
总资产	1,546,370,885.14
净资产	476,240,885.1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759,114.86

3、关联关系说明

武信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06%的股份，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武信投资控股签署《借款合同》，向武信投资控股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6%，借款将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分笔发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年利率为8.6%，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按照市场标准确定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该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甲、乙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贷款项目、币种、种类、金额、用途、期限

1.1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大写）肆亿元（￥400,000,000），期限：12个月。在贷款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向乙方申请分笔发放贷款。如贷款分笔发放的，贷款期限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

1.2甲方以借款总额肆亿元为限指定其控股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承接主体，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别承接的具体额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8.6 %。

3、借款的偿还

甲方还本付息的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还款，并按照实际用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利息。

4、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偿还高成本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武信投资控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偿还高成本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为8.6%，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9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80%股权之部分对价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0,13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核准公司向蔡长兴发行30,126,087 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2,317,391股股份、向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634,7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股份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蔡长兴、蔡亚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本人以持有的盈华讯方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金新农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该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解除锁定，剩余该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继续锁定24个月。

本人前述承诺期间，因金新农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日期进行锁定。

（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华讯方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净利润值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由金新农确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三）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772号），盈华讯方2015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82.97万元，与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承诺的4,100.00万元相比少617.03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4.95%。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关于盈华讯方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条款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并注销的股份总数为2,330,947股（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对每个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取整然后加总）。具体股份补偿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取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方占本次重大重组的股权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蔡长兴	30,126,087	65%	1,893,895
蔡亚玲	2,317,391	5%	145,684
众富盈邦合伙企业	4,634,782	10%	291,368
合计	37,078,260	80%	2,330,947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时办理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因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330,94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80,842,772 元。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蔡长兴、蔡亚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纳税义务的承诺、蔡长兴关于任职期限、兼业禁止、不谋求控制权等的承诺均在正常履行，详见2015年12月21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